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7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，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%，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%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00元/股（含），按照回购金额下限、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,250万股，按照回购金额上限、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.25亿股；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93%和1.85%。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条件时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

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一、债权申报具体方式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箱、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25日

2、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，工作日期间 8：00～16：30

3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峥 邱宏

邮政编码：201401

联系电话：021-22130888-217

电子邮箱：：raas@raas-corp.com

二、债权申报所需资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别提示：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，来函请在信封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，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；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，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